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榕发改创高〔2023〕17号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 第二十一届中国·海峡创新项目成果 交易会创新项目的通知

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海渔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局、市人社局：

根据5月17日省发改委专题会议精神和《第二十一届中国·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总体工作方案》（组字〔2023〕1号），第二十一届中国·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（以下简称海创会）将于6月18日至22日在海创中心（闽侯县高新大道72号）举办。本届海创会设置“项目·技术·资本·人才”成果专区，聚集产、学、研、用、金资源，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。届时将有省、市领导巡馆。

根据5月18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和，为更好展出我市优质创新项目成果，请各单位按照征集成果具体要求（见附件1），

认真做好参展创新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每个单位请推荐 1-2 个项目，填报项目（产品）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，于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将电子版材料反馈至我委（tjc0591@163.com）。我委汇总后将上报海创会组委会。组委会承担布展、场地租赁费用。

专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征集成果具体要求
2. 项目（产品）推荐表
3. 《第二十一届中国·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总体工作方案》（组字〔2023〕1号）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5月19日

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印发
